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982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982353A00_ATTCH1.PDF、0982353A00_ATTCH2.pdf、
0982353A00_ATTCH3.odt、0982353A00_ATTCH4.ods）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110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
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表件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
生於110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8月11日府教輔字第110151297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參閱該府原函（如附件），如有
旨揭獎學金相關疑義及未盡事宜，可電洽該府獎學金鄭詣
璇承辦人（電話：05-2254321分機367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函、自治條例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
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學輔校安科）

